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23〕24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政府采购需求调查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政府采购需求调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2023年12月28日第3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政府采购需求调查表（货物、服务类）
2. 北京化工大学政府采购需求调查表（工程类）

北京化工大学  
2023年12月29日

# 北京化工大学

## 政府采购需求调查管理实施细则

###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推进项目实施前采购需求调查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北京化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21〕19号）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需求单位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三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第四条** 采购需求单位指提出采购项目的学院、部、处、校直属单位或项目（课题）组等。采购需求单位一般是经费使用单位。

**第五条** 采购需求单位对采购需求负有主体责任，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 **第二章 采购需求调查管理**

**第六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第七条** 采购需求单位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采购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第八条** 采购需求调查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第九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并填写采购需求调查表（详见附件）：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采购需求单位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第十条**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

作，已包含本细则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单位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采购需求调查须形成过程记录，相关材料由采购需求单位妥善保管。对单一来源、进口产品或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论证。

**第十二条** 采购需求单位应组成采购需求调查组，调查组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调查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第十三条** 采购需求单位应对需求调查情况进行科学分析，需求制定不得指定品牌，技术参数不得有排他性，需求方案确保至少有 3 家以上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实质性响应。

**第十四条** 采购内容复杂的项目，采购需求单位可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方案咨询或设计，受邀的项目方案咨询或设计单位不得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涉密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实施的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的需求管理，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之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 北京化工大学政府采购需求调查表 (货物、服务类)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拟定/已批复预算金额	万元	预算是否落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列入年度采购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为本项目提供前期阶段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或规范编制等服务的单位名称:				
需求调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b>二、调查组成员</b>				
负责人		联系电话		
<b>成员名单</b>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 名
1				
2				
3				
4				
5				
<b>三、采购需求</b>				
技术要求: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 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 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 (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 四、调查报告（可另附页）

调查报告主要内容：

1. 标的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3. 市场供给及供应情况；
4. 价格情况；
5.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用户信息及成交情况；
6.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7. 其他相关情况。

#### 五、供应商情况

说明：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序号	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初步报价
1				
2				
3				
4				
5				

#### 六、调查结论

现有采购需求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具备竞争性，未发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条款，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相关规定，可以确定采购需求。

现有采购需求尚未达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相关规定，不予确定采购需求。

其他\_\_\_\_\_。

说明：

1.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

2. 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附件 2

## 北京化工大学政府采购需求调查表 (工程类)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拟定/已批复预算金额	万元	预算是否落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列入年度采购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为本项目提供前期论证咨询、方案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名称：				
需求调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b>二、调查组成员</b>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1				
2				
3				
4				
5				
<b>三、采购需求</b>				
技术要求： （对采购标的建设内容、招标范围、工程地点、投资估算、质量标准、服务周期等）				
商务要求：（投标人资质条件、相关业绩、人员配置、财务状况、投标报价等）				

#### 四、调查报告（可另附页）

调查报告主要内容：

1. 标的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3. 价格情况；
4. 同类项目历史成交用户信息及成交情况；
5.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6. 其他相关情况。

#### 五、供应商情况

说明：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序号	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初步报价
1				
2				
3				
4				
5				

#### 六、调查结论

现有采购需求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具备竞争性，未发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条款，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相关规定，可以确定采购需求。

现有采购需求尚未达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相关规定，不予确定采购需求。

其他\_\_\_\_\_。

说明：

1.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

2. 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此页无内容)